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魯清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李長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0-02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7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594.90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3,838,529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5,992,174.2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37%，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594.90 万元。公司董事会经过讨论，建议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13,838,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599.22 万元，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